

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文件

黔东南食协通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《灰碱粑（米豆腐）》等两项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 的通知

协会各成员及标准授权使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（黔东南州食品药品研究所）、黔东南州食品行业协会、贵州省巾帼红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《灰碱粑（米豆腐）》、《灰碱粑（米豆腐）加工技术规程》现正式发布，于2021年12月12日正式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